

**2024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3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工龄、职称、招聘等工作。负责全县劳动用工监察、劳动用工投诉受理及工伤认定负责全县人事劳动争议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县“三支一扶”招募、工作生活补贴发放、五险一金的代扣代缴。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退休、退职政策的执行并结合我县实情进行实施。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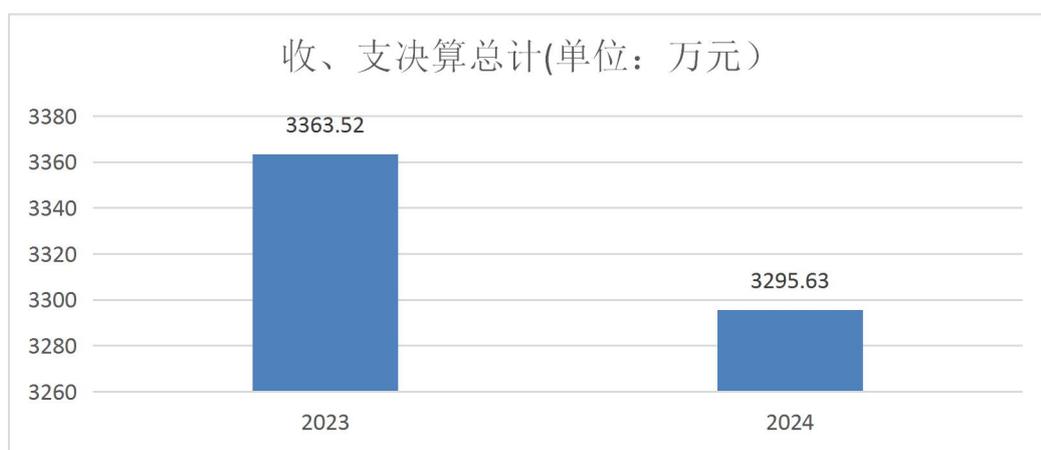
无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9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减少 67.89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原因是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9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7.73 万元，占 9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 万元，占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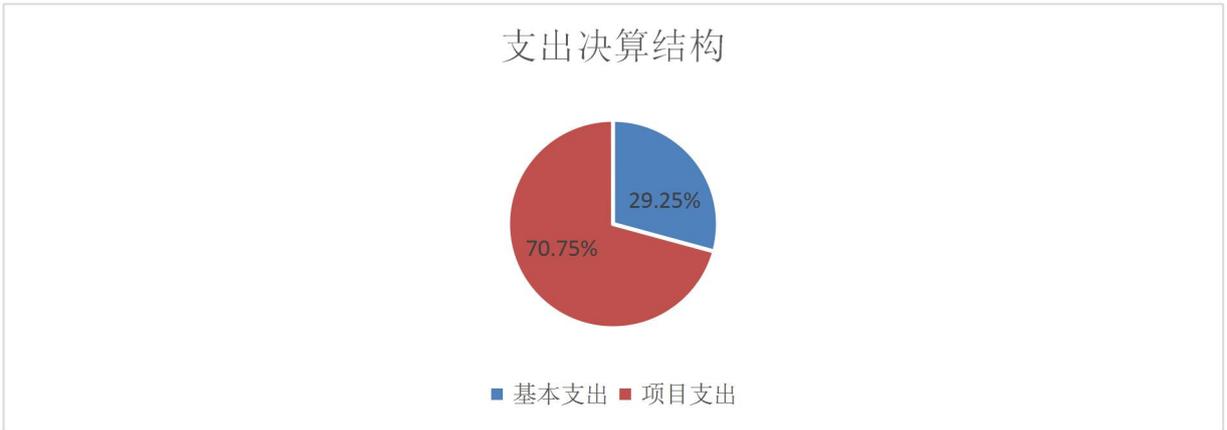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9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06 万元，占 29.25%；项目支出 2331.57 万元，占 7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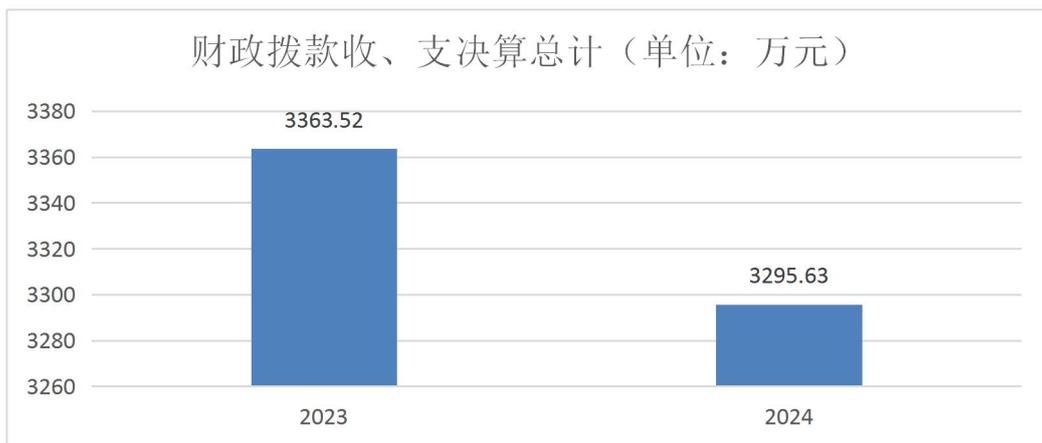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95.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67.89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原因是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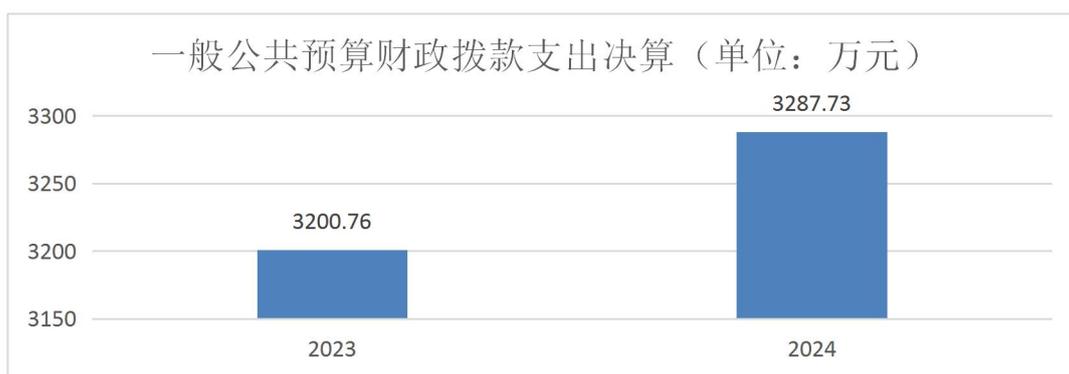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97 万元，增长 2.6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024 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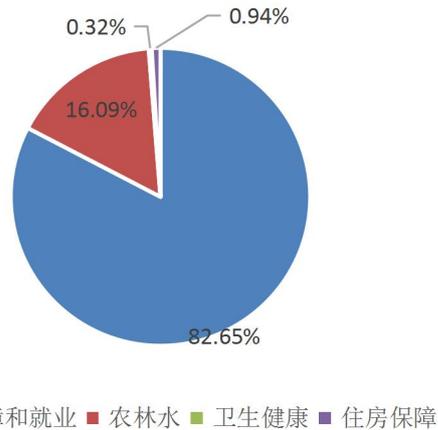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7.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7.17 万元，占 82.65%；卫生健康支出 10.52 万元，占 0.32%；农林水支出 529.16 万元，占 16.09%；住房保障支出 30.88 万元，占 0.9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287.7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21.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4.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0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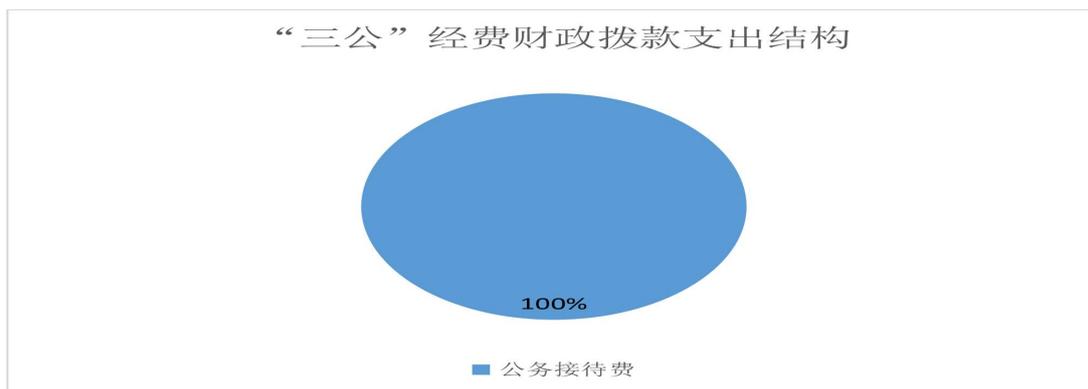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5.63%。决算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3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5.63%。主要原因是倡导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66 人次，共计支出 0.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指导、检查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3%。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86 万元，下降 95.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2024 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23 年和 2024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0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6.12 万元，下降 30.32%。主要原因是提倡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三支一扶”上级补助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三支一扶”上级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三支一扶”上级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明确列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明确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明确列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明确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费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 1 个（仲裁院）。下设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职称职位股）、社会保险股（就业促进股）、劳动保障监察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职能简介：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宏观规划、结构调整和监督管理，对全县政府系统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编制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计划。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工龄职称工作。负责全县人事劳动争议工作。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退休、退职政策的执行并结合我县实情进行实施。负责政府奖励、表彰（表扬）工作，负责有关惩戒与申诉控告工作，负责指导各类机关、事业、企业、社团人员的聘用。

人员概况：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 8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下属事业单位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本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努力抓班子带队伍。坚持党建统揽，围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要求和县委工作部署抓落实。召开党组会 18 次、理论中心学习 10 次，班子议事会 11 次；督促机关党委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加强 15 个离退休党支部日常管理；继续选派 2 名年轻得力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在村、岗位在村、吃住在村。落实分管+业务骨干“师带徒”加大对 5 名新入职干部的传帮带培养；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人社系统技能练兵比武、学法用法考试等，党组班子和干部职工学理论、用政策、钻业务能力得到提高，干事精神和团队活力得到增强。

2. 突出人才先行，努力聚人才纳贤才。推进人才立法，按步骤完成《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制定和送审。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公开招聘事业人员 24 人，考核招聘省属公费师生 20 人，考核聘用服务期满特岗教师为农村义教阶段中小学教师 10 人、大学生乡村医生 5 人、订单定向医学生 8 名，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70 名。严密招考组织工作，全过程公正透明，守住人事考试安全底线。开展岗位职称情况摸底调研，草拟专技岗位竞聘上岗管理办法，会同组织、

人才部门制定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管理办法（试行），完成20个涉改部门和乡镇岗位设置调整。强化事业人员管理，完成2023年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指导行业部门2024年专技职称评审，审批办理事业人员晋升薪级2325人，办理退休80名，办理事业人员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11人。按程序调配优化事业干部71人，其中调出县外16人，县内调动55人。

3. 突出就业优先，努力稳就业促创业。积极应对就业严峻形势，多措并举确保全县就业总体稳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8期1776人，完成目标任务177%。城镇新增就业764人，完成目标任务109%；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01人，完成目标任务100.5%；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2人，完成目标任务103%；农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203人。组建县乡村三级劳务体系，新建劳务专业合作社12家，新认定劳务经纪人64人。开展线上线下招聘35场，推送招工信息11万余条，发布就业岗位2.9万余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88万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11245人。兑现转移就业增收奖补993人122.16万元，兑现跨区域一次性交通补贴4281人265.62万元；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91.52万元；发放见习补贴29.33万元。推进创业服务，组织创业项目跨省资源对接17人，邀请专家实地巡诊项目4个，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23万元、创业补贴16万元。

4. 突出民生为本，努力强保障守底线。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注灵活就业、农民工、新业态就业等特殊群体，大力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7661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4285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0003 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 61003 人,为低保特困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5214 人。截止 11 月底支出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 5.55794 亿元。开展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宣传和业务衔接,加强社保经办规范化管理,引导群众网上办就近办。开展上门退休待遇资格认证 300 余人,社保业务经办主动评价率达 97%。巩固“事前预防、事中核验、事后稽查”三道防线,抽查社保经办业务 2533 笔,核销疑点数据 3 条,挽回基金损失 0.19 万元,确保基金安全,管好群众的保命钱、养老钱、血汗钱。

5. 突出和谐至上,努力双维护保稳定。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维权与维稳并重,发挥劳动监察、劳动仲裁职能,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劳动法律政策宣传 10 场次,走访检查企业 20 余家,发放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6000 余份,解答民工咨询 500 余人次。受理认定工伤申请 90 起。协调处理欠薪案件 20 起,追回 320 人工资 587 万元;受理劳动关系争议案件 141 件,结案 141 件,结案率为 100%,为 173 名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727.1 万元。

6. 突出创优争先,努力挑担子做贡献。积极争取 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延伸项目,有望争取到省级预算资金 100 万元。认真牵头和配合做好总部经济园项目,完成权属清理、业态规划和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扎实做好城镇居民增收基础

工作，前三季度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90 元，同比增长 4.7%，全市第一，第四季度保持合理增长，为全年“争三拼第一”奠定了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1. 按时发放工资、津补贴、按实按时进行经费支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 按实拨付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活动小组工作经费 174.12 万元（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发放 2057 人，下半年发放 2029 人）；3. 按要求完成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4. 完成事业人员招聘和“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2024 年招聘事业人员 78 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70 人；5. 完成对辖区内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监察工作；6. 按时办结劳动仲裁相关案件，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和维权工作；7. 按要求及时划拨退休活动组工作经费和完成对退休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慰问工作；8. 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学籍档案日常管理和有关档案转接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29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7.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964.06 万元，项目支出 2331.57 万元，其中项

目 17 个，具体支出为：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 174.12 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 681.31 万元；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45.3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东西协作项目“乐在浙里”劳务协作项目 150.12 万元；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上级资金 4.66 万元；2024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省县 403.1 万元；职业年金贴息 52.15 万元；政府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52.37 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补助 100 万元；企业退休职工管理工作经费 19.74 万元；招聘会、农民工工作等经费 6.79 万元；招工成本补贴 1 万元；总部经济园建设 7.9 万元；省管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1.71 万元；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省市县）372.44 万元；人事人才平台建设经费尾款 58.8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绩效分析。

1. 稳中求进，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2. 扩面提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增强。
3. 依法维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招才引智，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5. 务实有力，人社帮扶再上新台阶。

6. 优化行风，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具体为：

（1）按时发放工资、津补贴、按实按时进行经费支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2）按实拨付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活动小组工作经费 174.12 万元（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发放 2057 人，下半年发放 2029 人）；（3）按要求完成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4）完成事业人员招聘和“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2024 年招聘事业人员 78 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70 人；（5）完成对辖区内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监察工作；（6）按时办结劳动仲裁相关案件，切实做好劳动关系的维权工作；（7）按要求及时划拨退休活动组工作补贴和完成对退休干部的日常管理和慰问工作；（8）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学籍档案日常管理和有关档案转接工作。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 174.12 万元；

项目 2: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 681.31 万元;

项目 3: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45.36 万元;

项目 4: 2 东西协作项目“乐在浙里”劳务协作项目 150.12 万元;

项目 5: 政府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00.71 万元;

项目 6: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 464.60 万元;

项目 7: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差额补助 100 万元;

项目 8: 2024 年度中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356 万元;

项目 9: 2024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省级) 28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 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9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	√			√	9		

				预期指标 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 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 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 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 得 5 分, 偏差度超过 20%的, 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	√		√	5	

					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5	
	完成 结果 (10 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 结果 应用 (30 分)	内部 应用 (10 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	√			√	9	

					酌情扣分。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含科级)退休人员活动经费预算的请示》议定事项(峨边府常定〔2018〕42号)的通知精神，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按实)项目，2024年预算批复资金174.12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是县级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经费由各活动组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组织开展活动和看望病员、节日慰问等。按实际人数半年拨付一次，每人每年800元，2024年共2057名退休人员，实际拨付活动经费和活动组工作经费174.12万元，于2024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项目按每人每年 800 元活动经费列入预算计划，管理经费按 10 万元列入预算，财政全额按实拨付，到位及时，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项目在资金到位 174.12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2. 资金使用。

行政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经费项目资金按实拨付，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57 名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800 元，项目资金拨付使用 174.12 万元，使用比例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使用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事业单位管理股核定实际人数拨付资金，当年减少的人员，经费在下半年中减少。不定期对活动小组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经费由各活动组统一掌握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组织开展活动和看望病员、节日慰问等。按实际人数半年拨付一次，每人 800 元每年，2024 年

共 2057 名退休人员，实际拨付资金 174.12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满意度达 95%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充实了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退休生活、提升退休生活质量，提高社会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还需进一步持续加强资金监管。

（二）相关建议。

由于退休人员人数众多，活动组较多，资金监管难度大，建议活动经费由财政对各预算单位直接拨付，分散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对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进行说明（如涉及预算调整，应说明预算调整程序及相关情况），评价其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川财社〔2023〕16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川财社〔2024〕8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10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三支一扶”上级资金共 678.6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6.35 万元、省级资金 232.26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另上年结转资金 2.7 万元已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说明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定性和定量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安家费发放、五险一金缴纳、往届在岗提升培训和新招募岗前培训。2024 年“三支一扶”人员 172 人，全面完成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和五险一金缴纳，发放 75 人安家费，完成往届在岗 31 人提升培训和新招募 70 人岗前培训。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等。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经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申报
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说明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将资金到位情

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分析说明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如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应说明原因。

川财社〔2023〕16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川财社〔2024〕8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4〕102号关于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三支一扶”上级资金共678.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46.35万元、省级资金232.26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另上年结转资金2.7万元已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说明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精神，参照所在单位事业人员工资标准核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2024年实际支出中央资金446.35万元，省级资金232.26万元，主要用于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安家费发放、五险一金缴纳、往届在岗提升培训和新招募岗前培训。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说明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是否严

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具体实施流程，主要包括机构设置、监管措施、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相关情况，其中：基建项目还应介绍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该项目股室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精神，核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和五险一金缴费，按实支出，人员变动及时调整。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分析、说明。

2024年及时足额发放172人工作生活补贴和五险一金缴费，发放75人安家费，完成往届在岗31人提升培训和新招募70人岗前培训。中央资金共支出446.35万元，省级资金共支出232.26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

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发挥引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和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